

工商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擴闊購買知識產權資本開支的扣稅範圍的立法建議	2016 年 11 月 15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評估建議在《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下購買知識產權的扣稅安排的範圍新增 3 種知識產權(即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植物品種和表演中的權利)，預計可產生的經濟效益，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政府當局須跟進。
2. 再工業化政策及工業邨與香港科學園的最新發展	2017 年 3 月 21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在國際層面推廣宣傳香港的研究及發展("研發")成果，為本地開發的新科技及科技產品開拓及發展海外市場；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1)1222/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以列表方式提供目前已預留作創新及科技相關發展的土地名單，以及當中哪些土地的用途須因應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予以檢討； (c) 在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完結前，以資料文件方式告知事務委員會，就目前已預留作創新及科技相關發展的土地的用途進行檢討的進展；及 (d) 告知事務委員會有何措施可協助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採購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而不違反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貿易單一窗口計劃的未來路向	2017 年 4 月 18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其匯報有關檢討單一窗口計劃 51 項"企業對政府"(B2G)貿易文件的現有業務流程的最新進展(該業務流程檢討涉及超過 10 個政策局及部門的政策範疇，旨在精簡現有安排、優化工序和節省成本)。	政府當局須跟進。
4. 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下各項新計劃的最新推行進展	2017 年 5 月 16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下一份報告中加入下列資料： (a) 企業支援計劃取得的成果，以便評估該計劃的成效；及 (b) 為加強香港的研究及發展("研發")人才隊伍而採取的配套措施，藉以支持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及在面對鄰近地區的激烈競爭下挽留研發人才，以及基金下各項相關計劃在為香港培育更多研發人才方面的成效。	政府當局須跟進。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版權制度更新工作的進展：《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下為閱讀殘障人士提供的版權豁免	2017 年 5 月 16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名單，列明擬在就檢討與印刷品閱讀障礙者有關的版權豁免進行為期 3 個月的諮詢期內諮詢的主要持份者，包括用戶團體和版權擁有人。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1)1212/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 2016-2017 年度研發中心進度報告	2017 年 6 月 20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在 2015-2016 及 2016-2017 年度 5 所研發中心分別提交的專利申請數目；及 (b) 有關審批研發中心所提出的研發項目的機制及準則，以及監察獲批項目及完成項目後進行評估的詳情。	政府當局須跟進。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促進外來投資	2017 年 6 月 20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提供資料，列明過去 3 年旅遊及款待服務業獲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各個海外投資項目所創造的職位數目、投資金額及所得收入，以及在該段期間內不獲批准的項目申請宗數，連同申請被拒的原因；及 (b) 在投資推廣署下一份年度報告或進度報告中，加入其為加強發揮向殷切期望在本港開展或擴充業務的公司提供持續支援服務(例如就符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及與其他政府部門聯絡以助申請所需牌照等提供意見及協助)的角色而訂立的工作方向。	關於(a)項，政府當局表示沒有此類"不獲批准的項目申請"的個案，因為投資推廣署提供援助予所有就在港開設業務而向其求助的海外及內地企業。政府當局答應跟進其他要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7 月 17 日